

檔號：PC/700/000/119 Pt. 7

電話號碼：2810 3083

##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/2017 號

(注意：這是丙級傳閱通函，各局局長、常任秘書長、部門／職系首長、部門主任秘書，以及處理人事的人員均應閱讀。)

### 擴大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904 條下特許安排的適用範圍

#### 目的

本通函公布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/2007 號中公布的特許安排，其適用範圍現已擴大。本通函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。

#### 背景

2. 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(《規例》)第 904 條訂明：“公務員可獲准離開工作崗位，前往診療所接受認可的治療、檢驗或診症服務。”《規例》第 904 條所訂的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的安排，屬特許性質，旨在鼓勵員工在接受治療、檢驗或診症服務之前及／或之後返回工作崗位(假如病情許可)，以盡量減少因缺勤(例如由病假所致)而對所屬部門的服務造成的影響。

3. 為方便各局／部門更清楚了解《規例》第 904 條的一般原則和準則，我們發出了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/2007 號，公布《有關根據〈公務員事務規例〉第 904 條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的管理指引》。按照該指引，公務員可獲准離開工作崗位，以接受政府／醫院管理局醫生、註冊私家醫生和牙醫，以及憲報公布豁免註冊診所的醫生所提供或轉介的治療、檢驗或診症服務。註冊私家醫生和牙醫是指根據有關法例在本港註冊的醫生、牙醫、中醫、脊醫和物理治療師。

#### 《規例》第 904 條經擴大的適用範圍

4. 本局經考慮一籃子因素，決定擴大上文第 3 段所述的《規例》第 904 條適用範圍，以包括透過公務員事務局壓力管理熱線輔導服務

約見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輔導面談<sup>1</sup>，此修訂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除擴大適用範圍外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/2007 號《有關根據〈公務員事務規例〉第 904 條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的管理指引》所載的一般原則及既有規範維持不變。由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/2007 號須與本通函交互參照，故其相關部分將會更新，以便參閱。

## 與員工溝通

5. 各局／部門應確保符合《規例》第 904 條適用資格的員工均知悉經擴大的適用範圍，而部門管方宜根據經擴闊的適用範圍，因應部門的運作情況，檢討其內部措施和程序。

## 查詢

6. 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，可與本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(電話號碼：2810 3079 或 2810 3082)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(伍慧貞代行)

分發名單：各局長  
各常任秘書長  
各部門首長

副本送：廉政專員  
司法機構政務長  
申訴專員  
公務員絛用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---

<sup>1</sup> 壓力管理熱線輔導服務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([http://www.csb.gov.hk/tc\\_chi/admin/relations/471.html](http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admin/rerelations/471.html))。現時有 11 個部門自行為員工提供臨床心理學家輔導計劃，這些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、懲教署、消防處、機電工程署、社會福利署、香港海關、入境事務處、房屋署、衛生署、香港郵政和運輸署。由同日起，公務員透過有關計劃約見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輔導面談，也可根據《規例》第 904 條申請離開工作崗位。